

一、项目招标要求

- 1、该项目地块土方回填必须保证非回填区域地貌，不得开挖取土。
- 2、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出入道路畅通和清洁，所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协调处理在施工期间的相关关系。
- 3、该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采用马口河河道整治外运土方，接受市水务局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同时由于本次施工场所在开发区范围内，车流量大，投标人要充分采取相关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
- 4、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等所有施工措施，办理相关批准手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同期其他专项施工队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5、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方式。
- 6、付款方式：每月按已完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的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审计，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100%。(不计息)。支付工程款时需经市水务局确认已完工程量。
- 7、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满3个月进行竣工验收（若因项目建设需要，可提前验收），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业主申请竣工验收，业主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回填地块土方高程进行复测验收，总填方量达到该地块图纸要求的填方量，且相对平整并满足项目用地建设需求，该工程视为完成合格；若达不到上述要求，必须按设计高程及回填方量回填到位，重新组织验收，所产生的复测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实际总填方量超过图纸要求，超出部分将不予计量。
- 8、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采取警告、通报及经济处罚等多种方式，督促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确保不影响项目入驻，如延期30天以上的，且影响项目入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连带责任。

二、项目施工要求

- 1、填土应采用马口河河道治理外运土方，不得使用建筑垃圾、淤泥以及含水量较大的土方；
- 2、施工前应排干沟塘水、地表水并清除杂物；土方平整期间，施工单位应做好场地内及周边的排水工作，保证施工期间现场无积水；
- 3、应分层压实，平整后压实度不小于90%；
- 4、回填区域与场区外沟塘交接处，应向场区外延伸1米后按1:2坡度放坡回填；
- 5、场地内沟塘区域，必须将水排干后方可进行回填作业，施工期间因填土形成的挤淤应挖出、

晾干。同时应采取措施满足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关要求。

三、项目报价要求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以及相应的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的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计列模板工程的，模板费用应摊入（钢筋）混凝土单价中。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工程名称：2022 年无为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 2#地块等 6 个项目地块土方回填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500103001001	一般土方填筑	1. 土类分级：利用马口河河道清理土方，不得使用建筑垃圾及淤泥。 2. 运距：运距自测。 3. 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 符合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4. 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不小于90% 5. 说明：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平整、沟塘排水、临时用电、施工交通等其它所有措施费用。	m ³	449614.9		